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曹国兵

填 表 人 ： 曹国兵

建设单位：	<u>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u> （盖章）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20

表四 25

表五 29

表六 30

表七 31

表八 36

表九 38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3：民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生产主体和责任主体变更情况的说明
- 附件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9：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0：一般固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废水排放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3：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4：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及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板材、路沿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15 万 m ² ，路沿石 1.5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无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项目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 4、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生产粉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四侧厂界
固废	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	
危废	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建设单位：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12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尾矿利用及深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碎石生产场地、石材加工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场、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通过回收园区石材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渣及尾矿，生产路沿石、蘑菇石、手工艺制品及碎石等，预计年产碎石 27880m³，路沿石 2380m³，菇石 6800m³ 及手工艺制品 450m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麻环审[2017]20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麻环函[2017]333 号）。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 42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原厂区进行重新布局，老旧车间、落后设施升级改造，改建原有危旧厂房 6000m²，更换落后设备 26 台套，新建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其附属设施与环保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54 台套，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年产碎石 27880m³ 的产能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的审批（麻环审[2021]50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0856495617001U），于 2021 年 9 月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1 年 9 月，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将用地面积由原来的 27000m² 扩增至 50000m²（75 亩），扩增面积作为预留用地。

2021 年，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将厂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所在土地（45 亩，约 30000m²）租赁给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年产碎石 27880m³ 的所在土地、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仍然为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所有，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的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资产全部租赁给麻

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 m^2 ，路沿石 3 万 m^3 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2-54-L）。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拆旧建新，扩建 1#车间、2#车间、3#车间的面积，拆除原一般固废间并新建 5#车间（废料车间）、6#车间、7#车间各一栋，为提高生产效率，拆除原有全部大切机（单臂组合锯），新购置大切机（新桥切塔锯机）16 台及配套设施，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异型材，但全厂年产石板材 50 万 m^2 ，路沿石 3 万 m^3 的产能不发生变化。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Q9M09K001U）。

现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将“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资产全部归还给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又将该项目的所有相关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等资产全部租赁给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见租赁协议），“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原排污许可证，由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NMR3H32001Q），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止。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石板材 15 万 m^2 ，路沿石 1.5 万 m^3 ，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5 万 m^2 ，路沿石 1.5 万 m^3 。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至 2026 年 5 月份，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6 年 5 月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 全厂构筑物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变动情况
			拆除	新建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车间	1536	0	768	2304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2#车间	1536	0	768	2304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3#车间	1536	0	768	2304	2304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不变
	4#车间	1536	0	768	2304	1056	在现有基础上扩大面积	实际面积比环评阶段小
	5#车间 (废料车间)	0	0	2304	2304	2304	新增	不变
	6#车间	0	0	432	432	768	新增	实际面积比环评阶段大
	7#车间	0	0	90	90	210	新增	实际面积比环评阶段大
	8#车间	0	0	0	0	321	/	验收阶段新增
	综合楼	400	0	0	400	400	依托现有，1栋 5F	不变
	食堂生活区	0	0	0	0	300	/	验收阶段新增
	一般固废间	200	200	0	0	0	拆除	不变
	危废暂存间	10	0	0	10	10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6754	200	5898	12452	12281	/	/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成品堆场	4700	0	0	4700	4700	依托现有	不变
	荒料堆场	3700	0	0	3700	3700	依托现有	不变
合计		8400	0	0	8400	8400	/	/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小切、切边与磨光。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仿形、红外线切边与磨光、磨	部分设备变动

			边。	
	2#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卸板、中切、倒边、仿形与设备维护。	位于厂区中部，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红外线切边、中切、仿形。	部分设备变动
	3#车间	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大切。拆除现有全部大切设备，新增 16 台大切机。	1 栋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大切，设置 14 台大切机。	大切机减少 2 台
	4#车间	1F 厂房，建筑面积 2304m ² ，高 10m。主要进行火烧、喷砂与板底。	1F 厂房，建筑面积 1056m ² ，高 10m。主要进行手加工、大磨、板底、钻孔。	建筑面积减小，部分设备变动
	6#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长 24m，宽 18m，高 10m。内设 3 台中切机，1 台手摇机。	新建一栋车间，长 32m，宽 24m，高 10m。内设 18 台雕刻机。	建筑面积增大，设备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部，1 栋 6F，建筑面积 2300m ² 。内设办公区、食堂、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东部，1 栋 6F，建筑面积 2300m ² 。内设办公区、员工宿舍。	食堂另设楼栋，不在综合楼内
	食堂生活区	/	位于厂区东部，1 栋 1F，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食堂。	新增，食堂另设楼栋
	7#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长 15m，宽 6m，高 10m。为空置预留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长 19.125m，宽 11.175m，高 10m。内设 8 台雕刻机。	建筑面积增大，增加雕刻机
	8#车间	/	在 5 车间西侧延伸新建一栋车间（磨床车间和磨方光车间），长 40.125m，宽 8m，高 10m。内设磨床、台面机，与 5 车间连通。	验收阶段新增
储运工程	5#车间（废料车间）	新建一栋车间，占地面积 2304m ² ，高 10m。包含尾渣、尾灰、边角料暂存。	新建一栋车间，占地面积 2304m ² ，高 10m。包含尾渣、尾灰、边角料暂存，新增磨床、车床设备。	新增磨床、车床、台面机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47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占地面积 47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不变
	荒料堆场	占地面积 37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占地面积 37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不变
	柴油储罐	位于废料车间内的柴油库内，卧式储罐，10m ³ ，最大储量约 7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位于废料车间内的柴油库内，卧式储罐，10m ³ ，最大储量约 7t，设置高度 1.5m 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不变
	仓库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切割设备维护件。	改为变压器房，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60m ² 。	改为变压器房
	设备维护房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切割设备维护。	位于 2#车间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切割设备维护。	不变
	化学品库	在 2#车间内的仓库内新设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天然气、氧气、混凝土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在 2#车间内的设备维护房内新设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40m ² ，用于液化天然气、氧气、混凝土剂、润滑油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位置发生变化，其他不变
公用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不变

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不变
	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容积 8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隔油池容积 8m ³ ，化粪池容积为 25m ³	不变
		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3187.5m ³ （规格为 375m ² *8.5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2 台磨光机及 26 台类似的湿法加工设备，沉淀池总容积应≥2224m ³ ，沉淀池总容积为 3187.5m ³ ，满足相关要求。	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2672.4m ³ （规格约为 48m*6.4m*8.7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沉淀池容积每台大切机不少于 104m ³ ，每台磨光机不少于 2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4 台大切机，5 台磨光机、2 台磨边机、10 台磨床，沉淀池总容积应≥1796m ³ ，沉淀池总容积为 2672.4m ³ ，容积实际减小，但是满足相关要求。	沉淀池容积实际比环评阶段容积小，但是满足相关要求
		初期雨水	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规格为 380m ² *8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45 亩，约 30000m ² ），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001.5m ³ ，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474.55m ³ /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2m ³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满足园相关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规格为 380m ² *8m）。参考“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 ³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45 亩，约 30000m ² ），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001.5m ³ ，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474.55m ³ /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2m ³ /a，全厂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 ³ ，满足园相关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不变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 1538.6m ³ /a，回用水量为 4.1m ³ /d（1230.88m ³ /a）。每天工作 16h，即循环水量为 0.26m ³ /h，依托现有洗车槽附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循环水在沉淀池内有效沉淀时间可达 38d。	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 312m ³ /a，回用水量为 0.83m ³ /d（249m ³ /a）。每天工作 16h，即循环水量为 0.05m ³ /h，依托现有洗车槽附容积为 10m ³ 的沉淀池，循环水在沉淀池内有效沉淀时间可达 200d。	洗车槽容积不变，车辆冲洗总用水减少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不变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不变
		堆场扬尘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运输扬尘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不变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新建废料车间，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车间	新建废料车间，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车间	不变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	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	不变
	应急设施		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425m ³ （规格为 50m ² *8.5m）。	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544m ³ （规格为 8m*8m*8.5m），容积增大。	容积实际比环评阶段容积大，满足相关要求

3、产品方案

项目以花岗岩荒料为原料，进行湿法加工、火烧、磨光等工序，原项目主要产品根据用途分为花岗岩装饰板、路沿石等各类板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15 万 m²，路沿石 1.5 万 m³，根据生产工艺分类，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产能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磨光板	29 万 m ² （32480t）	5 万 m ² （5600t）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产能减少
2	火烧板	10 万 m ² （11200t）	1 万 m ² （1120t）			产能减少
3	喷砂板	10 万 m ² （11200t）	1 万 m ² （1120t）			产能减少
4	异型材	1 万 m ² （1120t）	8 万 m ² （8960t）			产能减少
5	路沿石	3 万 m ³ （84000t）	1.5 万 m ³ （1680t）		/	产能减少

合计	石板材	50 万 m ² (56000t)	15 万 m ² (16800t)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18601-2009)	产能减少
	路沿石	3 万 m ³ (84000t)	1.5 万 m ³ (1680t)		/	产能减少

注：花岗岩密度 2.8t/m³，板材平均厚度 4cm，以此折算产品对应重量

4、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项目东北侧紧邻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麻城市强安瑞景石业有限公司；西南侧 27m 处为一栋民房（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73m 处为宁家湾；西侧为麻城市海华石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麻城市盛达石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	NE	紧邻	企业
2	园区道路	SE	紧邻	小路
3	麻城市强安瑞景石业有限公司	SE	15m	企业
4	一栋民房（已租赁作为员工宿舍）	SW	27m	员工宿舍
5	宁家湾	SW	73m	居民
6	麻城市海华石业有限公司	W	40m	企业
7	麻城市盛达石材有限公司	NW	5m	企业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73m 处的宁家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影响人数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龚家埠村	115.005581	31.065855	居民	230 户，约 920 人	二类区	W	128
荣家寨	115.009766	31.061950	居民	90 户，约 360 人	二类区	S	177
宁家湾	115.007239	31.063055	居民	35 户，约 140 人	二类区	SW	73

5、主要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台)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台)	用途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位置	位置	
1	大切机	16	14	石材切割，湿法作业	3#车间	1#车间	大切机减少 2 台，位置发生变化
2	中切机	10	5	石材切割，湿法	2#车	1#车间	中切机减少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作业	间、6# 车间		5 台，位置 发生变化
3	小切机	2	0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1#车间	/	小切机减少 2 台
4	红外线 切边机	14	14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1#车间	1#车间 8 台、 2 车间 6 台	不变
5	磨光机	2	5	石材磨光处理， 湿法作业	1#车间	1#车间 2 台、 4#车间 3 台	磨光机增加 3 台，位置 发生变化
6	磨边机	0	2	/	/	1#车间 1 台、 5#车间 1 台	磨边机增加 2 台
7	倒边机	1	0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2#车间	/	倒边机减少 1 台
8	仿形机	2	18	石材打磨处理， 湿法作业	2#车间	1#车间 6 台、 2 车间 12 台	仿形机增加 16 台，位置 发生变化
9	火烧机	1	1	石材火烧处理， 干法作业	4#车间	喷砂火烧区	数量不变， 位置发生变 化
10	板底机	3	2	石材打磨处理， 湿法作业	4#车间	4#车间	板底机减少 1 台
11	喷砂机	1	1	石材喷砂处理， 干法作业	4#车间	喷砂火烧区	数量不变， 位置发生变 化
12	手摇机	1	1	石材切割，湿法 作业	6#车间	4#车间	数量不变， 位置发生变 化
13	钻孔机	0	6	钻孔，湿法作业	/	4#车间	钻孔机增加 6 台
14	雕刻机	0	26	雕刻，湿法作业	/	6#车间 18 台、7#车间 8 台	雕刻机增加 26 台
15	车床	0	7	磨光、仿造型， 湿法作业	/	5#车间内车 床车间	车床增加 7 台
16	磨床	0	10	磨光，湿法作业	/	8#车间内磨 床车间	磨床增加 10 台
17	台面机	0	10	磨光、仿造型， 湿法作业	/	8#车间内磨 方光车间	台面机增加 10 台
合计		53	122	/	/	/	/
18	雾炮	1	1	降尘设施	厂区	厂区	不变
19	洒水车	1	1	降尘设施	厂区	厂区	不变
20	压榨机	2	2	压榨沉淀池石 泥、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沉渣	5#车间	5#车间	不变
21	叉车	9	9	物料厂内转运设 施	厂区	厂区	不变
合计		13	13	/	/	/	/
总共合计		66	135	/	/	/	/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劳动定员120人，工作制度为每天2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

天。70人在厂区住宿，食堂一日提供3餐，平均每餐就餐人数70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年 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 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位置及 包装方式	用途	来源	变化 情况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					
原料	花岗岩	167730t/a	31158t/a	1.5 万 t	荒料堆场，露天堆放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 石厂	减少
辅料	锯片	3t/a	1t/a	1t	厂房，箱装	生产加工	外购	减少
	钢砂	2t/a	0.2t/a	1t	厂房，箱装	喷砂加工	外购	减少
	润滑油	0.5t/a	0.5t/a	0.5t	化学品库，桶装	设备润滑	外购	不变
	混凝剂	2t/a	2t/a	0.5t	化学品库，袋装	混凝沉淀	外购	减少
能源	电	400 万 kW*h	400 万 kW*h	/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不变
	水	1492655m ³ / a	332115m ³ /a	/	/	生产、生活	供水管网	不变
	氧气	2.6t/a	2.6t/a	0.26t	化学品库，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 购买	减少
	液化天然气	0.2t/a	0.2t/a	0.02t	化学品库，瓶装	火烧加工	园区临时 购买	减少
	柴油	10t/a	10t/a	7t	卧式储罐，柴油库	厂区车辆 加油	外购	不变

2、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湿法加工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及办公住宿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全厂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9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m ³ /a）		回用水	出水（m ³ /a）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	废水	
食堂用水	2160	2160	0	0	324	1836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办公生活用水	1050	1050	0	0	158	893	
住宿用水	3150	3150	0	0	473	2678	
湿法加工用水	1623900	315628	9152	1299120	324780	0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927	185	0	741	185	0	
车辆冲洗用水	312	62	0	249	62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

抑尘用水	9880	9880	0	0	9880	0	后回用于洗车 蒸发损耗
合计	1641378	332115	9152	1300111	335861	54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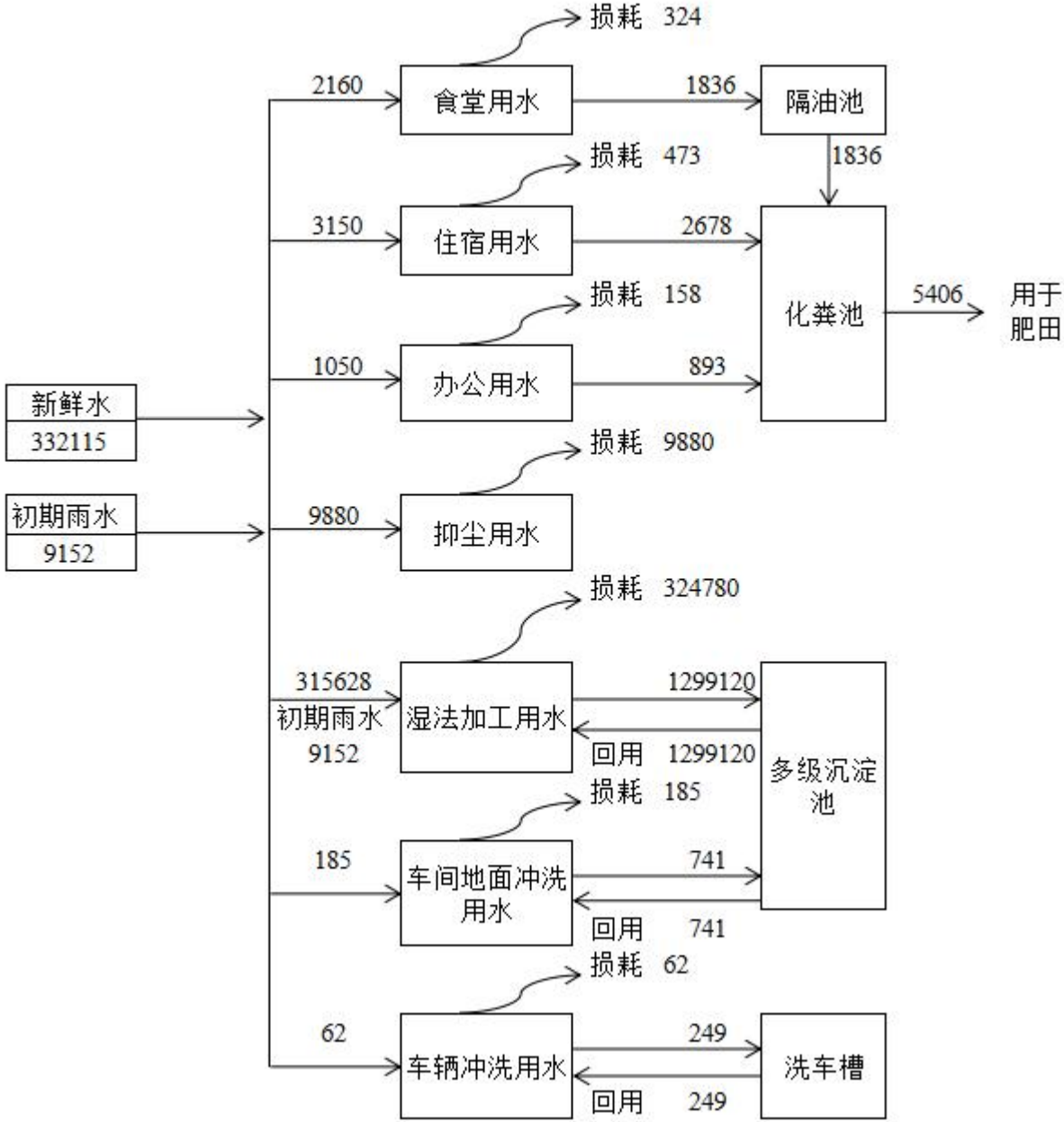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火烧板、磨光板、喷砂板、异型材、路沿石，新增了雕刻工艺，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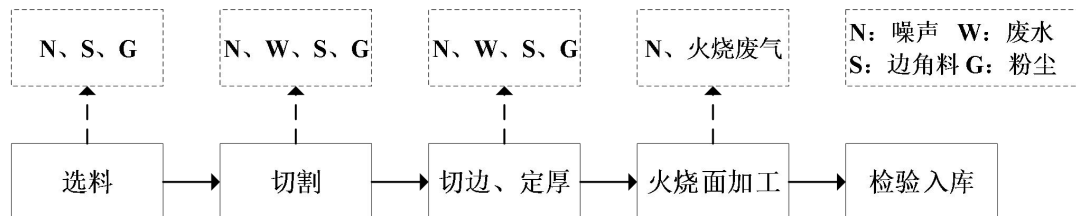


图2 火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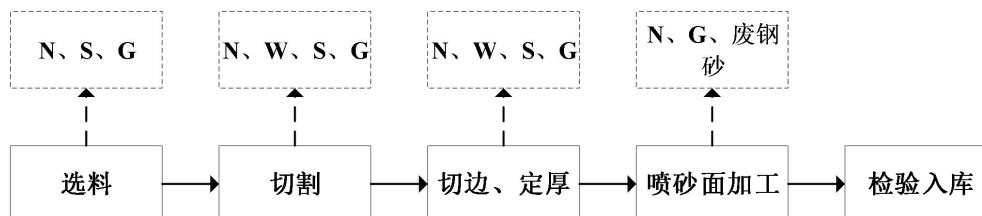


图3 喷砂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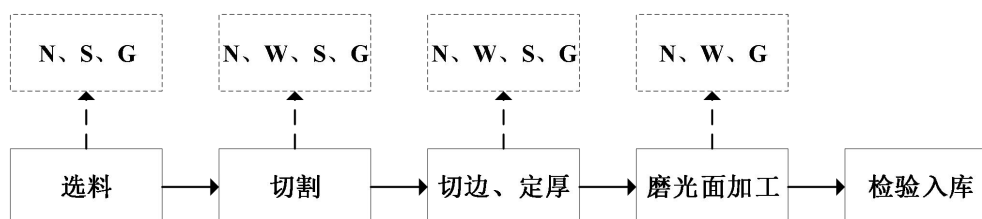


图4 磨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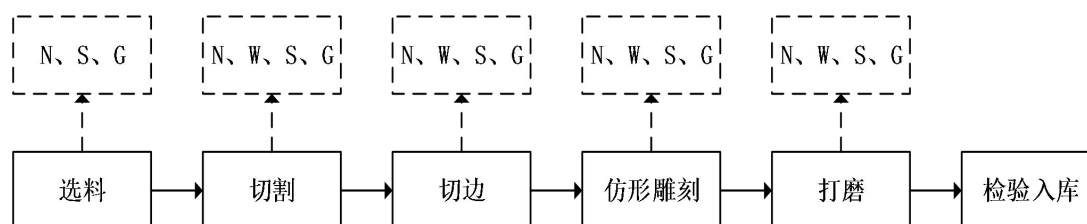


图5 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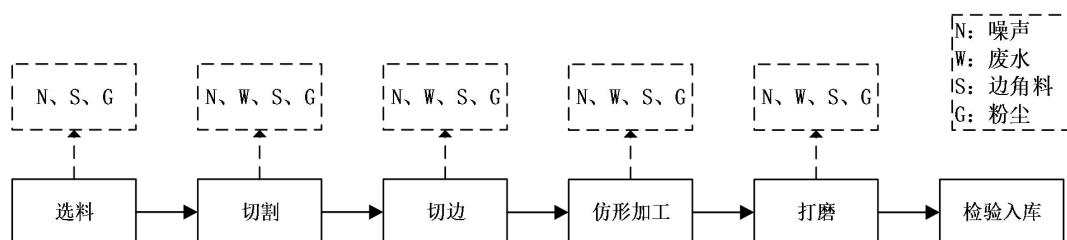


图6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选料

对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做出初步评估,按照花色、石质分级编号入库,并按照荒料规格给出切割建议,尽量提高使用率。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石材废料、石材粉尘。

2、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3、切边、定厚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将锯好的毛板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4、表面加工

磨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水、粉尘。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天然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火烧废气。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废钢砂自动分离系统及滤芯除尘系统,可用钢砂在喷砂机内循环使用,废钢砂经自动分离系统筛分后进入废钢砂收集料斗,粉尘经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进入除尘箱;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石材粉尘、钢砂粉尘、废钢砂。

仿形、雕刻加工:通过前置工序得到的石材,大部分即为半成品石材,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深加工,包括仿形、切割弧形边、斜边及特殊形状雕刻等的深加工,后用磨光机进行表面打磨。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5、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的成品板材、路沿石包装存放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3、污染物处理工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

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③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技改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年产石板材 15 万 m ² ，路沿石 1.5 万 m ³ 。	产能减少，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年产石板材 15 万 m ² ，路沿石 1.5 万 m ³ 。	产能减少，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年产石板材 15 万 m ² ，路沿石 1.5 万 m ³ 。	产能减少，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年产石板材 50 万 m ² ，路沿石 3 万 m ³ 。 ②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切边、打磨、仿形等。 ③原辅材料及用量：花岗岩 167730t/a、锯片 3t/a、钢砂 2t/a、混凝土 2t/a、润滑油 0.5t/a、柴油 10t/a、液化天然气 0.2t/a、氧气 2.6t/a。 ④生产设备及数量：大切机 16 台、中切机 10 台、小切机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14 台、磨光机 2 台、磨边机 0 台、倒边机 1 台、仿形机 2 台、火烧机	①实际年产石板材 15 万 m ² ，路沿石 1.5 万 m ³ 。 ②实际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切边、打磨、仿形、雕刻等。 ③原辅材料及用量：花岗岩 31158t/a、锯片 1t/a、钢砂 0.2t/a、混凝土 2t/a、润滑油 0.5t/a、柴油 10t/a、液化天然气 0.02t/a、氧气 0.26t/a。 ④生产设备及数量：大	①产能减少，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增加了雕刻，麻城市 2024 年为质量达标区，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花岗岩、锯片、钢砂等用量减少，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

			1 台、板底机 3 台、喷砂机 1 台、手摇机 1 台、钻孔机 0 台、雕刻机 0 台、车床 0 台、磨床 0 台、台面机 0 台。	切机 14 台、中切机 5 台、小切机 0 台、红外线切边机 14 台、磨光机 5 台、磨边机 2 台、倒边机 0 台、仿形机 18 台、火烧机 1 台、板底机 2 台、喷砂机 1 台、手摇机 1 台、钻孔机 6 台、雕刻机 26 台、车床 7 台、磨床 10 台、台面机 10 台。	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生产设备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425m ³ （规格为 50m ² *8.5m）。	应急池容积 544m ³ ，比环评阶段容积大，容积满足园区“应急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40m ³ ”规定。	比环评阶段容积大，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

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②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 1 套沉淀池，总容积合计 2672.4m³（规格约为 48m*6.4m*8.7m）。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总容积为 3040m³（规格为 380m²*8m），设置 1 个应急池，总容积为 544m³（规格为 8m*8m*8.5m），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大切循环水池、雨水池、应急池大小均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雨水池及标识牌	沉淀池

图 7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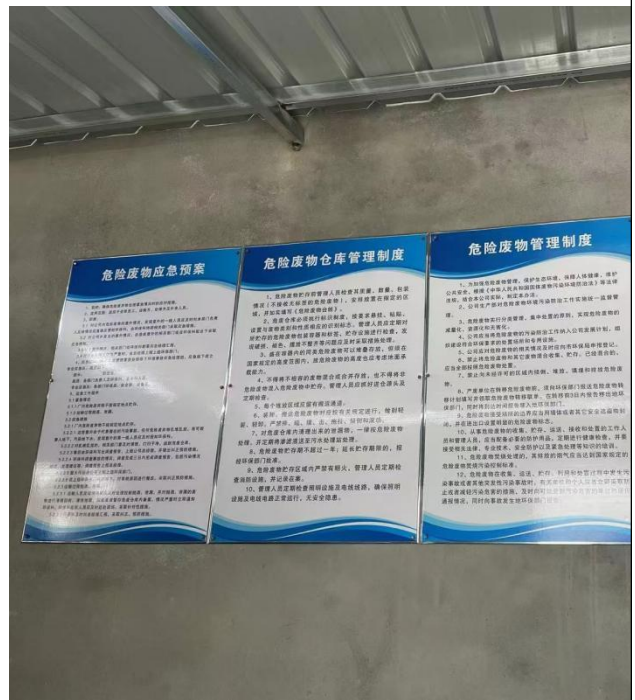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标识牌	危废间标识牌

图 8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仅有 1 栋民房，该栋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m，建设单位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 户户主签订租房协议作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实际共有 14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350m³，实际设置应急池容积为 544m³，应急池大小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

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对其“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NMR3H32001Q），有限期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止。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石油气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 1 个 544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喷淋、洒水、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整个厂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仅有 1 栋民房，该栋民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7m，建设单位已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1 户户主签订租房协议作为职工宿舍，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要求。

(2) 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沉淀后回用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地面径流雨水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项目对麻溪河水体影响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侧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

项目生活污水用作农肥，不外排，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等措施减少其影响。

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关于麻城市强安德晟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40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租赁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场地、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扩建车间 4 栋，新建车间 3 栋；淘汰现有大切机，更新大切机（桥切塔锯机）16 台，新增小切机 2 台、倒边机 1 台、仿形机 2 台，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年产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路沿石 3 万立方米、异型材 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4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7)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 质控结果统计：

表 15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16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板材、路沿石,年工作 300 天,产能为年产石板材 15 万 m^2 ,路沿石 1.5 万 m^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7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板材	m^2	500	400	80%	450	90%
路沿石	m^3	50	40	80%	45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5.29	第 1 次	30.1	100.82	1.9	东北
	第 2 次	30.9	100.76	2.1	东北
	第 3 次	31.4	100.70	2.2	东北
2026.5.31	第 1 次	31.7	100.74	2.1	东北
	第 2 次	34.1	100.73	2.3	东北
	第 3 次	34.6	100.69	2.4	东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评价
		2026.5.29			2026.5.31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222	0.220	0.227	0.206	0.213	0.2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49	0.260	0.255	0.221	0.226	0.2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60	0.257	0.265	0.238	0.237	0.2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52	0.260	0.270	0.249	0.261	0.25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厂界东 N1	2026.5.29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8	55	达标
	2026.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2	55	达标
厂界南 N2	2026.5.29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7	55	达标
	2026.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3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西 N3	2026.5.29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5	55	达标
	2026.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4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北 N4	2026.5.29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生产噪声	54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3	55	达标
	2026.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7	65	达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		44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处理效果及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外排	已落实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已落实	
		火烧	颗粒物、SO ₂ 及NO _x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已落实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暂存于各堆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零排放	已落实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石油气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生产废水溢流	生产废水	设置1个425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设置1个544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已落实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 CO ₂ 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生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	已落实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达标。	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企业于2024年1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3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73L）。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堆场扬尘、火烧废气、运输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项目加工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切割、打磨等过程采用湿法切割,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并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8%。火烧面加工废气主要生成CO₂和水蒸汽,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对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产尘点及运输扬尘比较分散,不易收集,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内运输及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抑制。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附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暂存于废料车间，交物资部门或厂家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且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验收结论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完善厂区排放口标识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5）按照《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中相关要求，大切池、磨光池、应急池、雨水池四周应设置 1.2m 高的护栏，尾渣场设高度≥0.5m 的围堰。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21181-04-02-787780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50 万 m²，路沿石 3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板材 15 万 m²，路沿石 1.5 万 m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DNMR3H32001Q		
	验收单位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湖北康盛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DNMR3H32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